

关于邀请参加认监委 2019 年国家级能力验证 “水中铅和亚硝酸盐的测定” 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9 年，《认监委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国认监〔2019〕6 号）已经正式印发，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以下简称“部中心”）承担了其中“水中铅和亚硝酸盐的测定（CNCA-19-B17）”能力验证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认监委的相关要求，为使此次能力验证工作有序、顺利的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本次能力验证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全国地表水和地下水检验检测机构的整体水平，其结果是检验检测机构在相关领域检测能力的客观反映。

能力验证满意结果作为参加者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的能力证明，该参加者 2 年内可免于相关项目的现场评审。鼓励其他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其他方选择使用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Water Environment Monitoring Assessment and Research Center,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二、参加对象

本次能力验证为 B 类自愿项目，各检验检测机构可自愿报名参加。对于自愿参加该项能力验证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请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 26 日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认监委能力验证项目报名表（CNCA-19-B17）”（见附件）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部中心，进行报名。

三、检测项目与方法

本次能力验证项目共包括水中铅和亚硝酸盐两项参数的检测，各检验检测机构可根据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或实际情况需求选择参加全部或部分参数，本次能力验证不限定检测方法，要求参加者采用本机构日常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国家标准检测方法或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或非标准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四、费用

本次能力验证项目将收取成本费，即每个参数 500 元。请自愿报名参加的检验检测机构根据所选参数数量将能力验证样品成本费汇至以下账号（如个人汇款请在汇款附言上备注开票单位名称），汇费须注明“能力验证费”，并将汇费银行回单复印，并在该复印件上注明汇费单位名称、单位税号（如需开专用发票请提供详细信息），并与“认监委能力验证项目报名表（CNCA-19-B17）”一起以电子邮件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Water Environment Monitoring Assessment and Research Center,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或传真方式发送至部中心。发票将与样品一同寄往贵单位。

收款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

账 号：0200001409014424656

五、其他事宜

（一） 为保证此项能力验证按计划顺利实施，请各参加检验检测机构务必于2019年4月26日前，将盖有单位公章的“认监委能力验证项目报名表（CNCA-19-B17）”（见附件）传真（传真后务必电话确认）或扫描邮件发送至部中心，请确认“报名表”上留有联系人及其手机、传真、邮箱等详细信息，如因无法及时联络到联系人而造成的影响，组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本次能力验证项目预计于6月中旬发放能力验证样品，要求参加机构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按照作业指导书要求完成检测并快速提交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请各参加机构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及各项工作安排。

（三） 按照国家认监委相关要求，本项能力验证项目对初测结果离群或可疑的参加机构可允许其自愿参加一次补测。请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在收到中期结果通知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原因分析和整改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Water Environment Monitoring Assessment and Research Center,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纠正措施，并向能力验证实施单位提供整改报告及相关见证材料，经实施单位审核确认整改纠正措施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将给予一次自愿报名参加补测的机会。请自愿报名参加能力验证补测工作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交《补测报名表》。同时按照该项能力验证计划成本费用标准交纳补测成本费用，交纳补测成本费用的标准与方式同本邀请通知的第四条。如未整改或整改无效的检验检测机构，不允许参加补测。补测后仍不满意、未申请补测或者未参加补测的，视为本次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

（四）在能力验证实施过程中，请各检验检测机构真实、客观、及时上报数据结果。经核实发现存在串通结果、提供虚假数据等情况的检验检测机构，国家认监委将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4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对于参加本项能力验证项目且结果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由部中心颁发能力验证满意结果证书并通过认监委网站对社会公布名录。

（六）各检验检测机构在参加能力验证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部中心联系（部中心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00）。

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科技园 201 室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Water Environment Monitoring Assessment and Research Center,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邮 编：100038

联系人：万晓红 吴艳春 甘 霖

电 话：010-68781893 010-68781891

传 真：010-68781883

邮 箱：877558607@qq.com

网 址：<http://www.waterenv.iwhr.com>

附 件：

认监委能力验证项目报名表（CNCA-19-B17）

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2019年4月15日

认监委(CNCA)能力验证项目报名表

项目编号: CNCA-19- B17

项目名称	水中铅和亚硝酸盐的测定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法人单位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情况	☐ 已获资质认定 CMA 编号: _____ ☐ 未获资质认定 ☐ 已获实验室认可 编号: _____ ☐ 未获实验室认可		
机构资质授权情况	国家_____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如有) 国家中心资质认定 (CMA) 证书编号: _____ (如有)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手机 /E-Mail:	
拟采用的检测方法	☐ 全部参加 部分参加: ☐ 铅 ☐ 亚硝酸盐 拟采用的方法名称及编号 : 铅_____ 亚硝酸盐_____		
说明: 1. 检验检测机构应独立地完成能力验证项目的试验; 2. 对初测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检验检测机构, 机构整改后可给予一次补测机会; 如补测后结果仍不满意, 机构应采取有效的整改和验证措施; 3. 能力验证满意结果作为参加者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的能力证明, 该参加者 2 年内可免于相关项目的现场评审。鼓励其他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其他方选择使用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4. 在能力验证结果报告中, 出于为参加者保密原因, 均以参加机构代码表述; 5. 检验检测机构填好报名表并返回能力验证提供者后, 不得无故退出本次计划; 6. 相关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必须如实填写母体机构和国家质检中心的资质信息。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名: 检验检测机构 (盖章) : 年 月 日			